

大葉大學會計資訊學系組織辦法

95 . 7 . 27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本校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為利各項系務推動，特分別設置教師評審、課程、圖書設備等委員會。其組織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三條 本系置主任一人，由學校派兼，任期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系置行政助理一名，由校長派任之，其任用、敘薪、考績等人事相關事宜，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系務會議召開時間及次數，由每學期開學第一週之系務會議議決之。

第六條 本組織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